#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技術士甄選簡章

機關名稱: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(A19040300G)

機關地址: 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

## 徵才資料:

一、職 稱:技術士

二、名 額:1名(候補1名)

三、性 別:不限

## 四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現職為中央公務機關之技工、工友,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 (地方機關學校除外)。
- (二)高中、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且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。
- (三)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且無不良嗜好及記錄,足以勝任所指派 之工作。
- (四)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優先考量。

五、工作項目:協助辦理文書處理、檔案應用及行政庶務等工作。

六、工作地點:本分署各業務科室及所轄工作站(視甄選錄取者居住 地考量分派工作地點)。

七、上網期間:自114.06.09起至114.09.08日止。

八、薪資待遇:月薪 32,210~38,100 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的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
## 九、聯絡方式:

- (一)報名方式: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,請檢具下列資料及 證明文件並於信封右下方註明「應徵移撥技術士」;請於 114 年9月8日前逕寄本分署人事室收(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)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:
  - 1. 技術士甄選履歷表。
  - 2. 服務證明書。
  - 3.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  - 4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。
  - 5. 身分證影本1份。
  - 6. 其他證明文件1份。
  - (二) 證件不齊者, 恕不補件亦不退件、不通知面試。
  - (三)報名應試人員,經本分署初審通過認定符合資格者,本分署

將擇優通知面試。面試日後2星期內,錄取者通知報到時間,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- (四)本案除正取名額外,另視甄選結果擇優增列候補名額1名, 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三個月。
- (五)經評定為錄取人員後由本分署向其原任職機關辦理商調,如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,請勿報名。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,並通知日期到職任用,逾期除特殊事由外,本分署依規定由遞補人員遞補。
- (六)本分署徵才作業採公正、公開、公平方式,擇優錄用,不接受請託關說。
- (七) 聯絡人: 林小姐,電話: 049-2365226 轉 3105。